

要在身体事奉工作

事奉—在身体里

C656

(吉他: *Capo 1*)

D G D G
1. 要 在 身 体 事 奉、 工 作， 这 是 主 旨 所 着
A⁷ D G D A A⁷
重； 身 体 乃 是 主 所 要 者， 当 与 身 体 同 行
D A D
动。 要 在 身 体 事 奉、 工 作， 永 远 不 要 再 单
A A⁷ D A D G D A A⁷ D
独； 既 是 身 体 上 的 肢 体， 就 当 配 搭 事 奉 主。

2. 重生是作主的肢体，非作单独的个人；总是应该与众圣徒互相配搭事奉神。
3. 乃是活石同被建造，必须作神的灵宫，成为圣洁祭司体系，和谐一致的事奉。
4. 因此必须同被建造，各守地位尽职事；我们事奉所有根据，乃是身体的性质。
5. 我们工作，尽职事奉，须从身体得供应；若与身体脱节、孤立，必失功用与功能。

6. 我们若在身体事奉，元首丰富必得享；尽上肢体所有功用，必有基督的身量。
7. 永远持定元首基督，借祂一同得长进；从祂得到丰满供应，分给身体各部分。
8. 主，我重新献上身体，求你变化我心思，使我明白你的旨意，借你身体而服事。